

工程编号： 2406-440343-04-01-10649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绿道及远足郊野径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目 录

1.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5
2.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0
2.1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 包（EPC）	11
2.2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19
2.3 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29
2.4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38
2.5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一标段	53
3.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 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66
3.1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绿化标	67
3.2 惠阳振业城 U 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79
4.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86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 张志霖(姓名) 项目负责人社保: 2023年8月1日-2024年8月31日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 项目名称: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额: 6869.67万元, 竣工时间: 2020年09月29日。 2. 项目名称: 武汉新洲项目C1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额: 3641.75万元, 竣工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3. 项目名称: 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额: 3268.11万元, 竣工时间: 2023年12月30日。 4. 项目名称: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额: 3214.85万元, 竣工时间: 2022年11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2-P16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7 (3) 指标数据页码: 工程名称: P12;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 P12、P12; 合同额: P14; 竣工时间: P17; 验收结论: P17;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9-P23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24-P27 (3) 指标数据页码: 工程名称: P19;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 P23、P19; 合同额: P21 竣工时间: P25; 验收结论: P26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29-P33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34-P36 (3) 指标数据页码: 工程名称: P29;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 P33、P29; 合同额: P31 竣工时间: P34; 验收结论: P36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37-P50

	<p>月 17 日。</p> <p>5. 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一标段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额: 2821.31 万元, 竣工时间: 2024 年 04 月 19 日。</p>	<p>(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51</p> <p>(3) 指标数据页码: 工程名称: P37;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 P37、P50; 合同额: P47; 竣工时间: P51; 验收结论: P51</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53-P58</p> <p>(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59-P64</p> <p>(3) 指标数据页码: 工程名称: P53;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 P53、P58; 合同额: P56 ; 竣工时间: P59; 验收结论: P64</p>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项目负责人: 张志霖 (姓名)</p> <p>1、项目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绿化标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额: 1031.48 万元, 竣工时间: 2021 年 06 月 27 日。</p> <p>2. 项目名称: 惠阳振业城 U 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额: 2516.75 万元, 竣工时间: 2024 年 08 月 23 日。</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67-P71</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77</p> <p>(3) 指标数据页码: 工程名称: P67 ;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 P67、P70 ; 合同额: P69 ; 竣工时间: P72; 验收结论: P77</p> <p>(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72-P77</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79-P83</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P84</p> <p>(3) 指标数据页码; 工程名称: P79;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 P79、P83; 合同额: P82; 竣工时间: P84; 验收结论:P84</p> <p>(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84</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格式提供。</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
06日-2025年0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志霖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05-26

注册编号：粤2442019202002194

聘用企业：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13至2027-04-13）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2-17至2026-02-16）



张志霖

个人签名：张霖

签名日期：2024.8.6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2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1146

姓 名: 张志霖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5月2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3月23日

有 效 期: 2023年03月24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志霖
身份证号：4414271988052619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11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志霖**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五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二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405002021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2.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1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6869.67	2018.9.9	2020.9.29
2	武汉新洲项目C1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41.75	2020.7.20	2021.12.20
3	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68.11	2022.9.2	2023.12.30
4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14.85	2022.3.20	2022.11.17
5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一标段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821.31	2022.12.29	2024.4.19

2.1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勘察、设计、 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①奖项证明



②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802340002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6869.670146万元

中标工期：总工期：39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07-1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任法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8-30



查验码：9147263036899284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③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
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
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施工证书等级：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
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
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9月9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本勘察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为（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陆拾玖万陆仟柒佰零壹元肆角陆分整（小写金额：6869.670146 万元）

其中：设计、勘察和施工合同暂定价分别如下：

1. 工程设计合同暂定价：壹佰壹拾陆万陆仟陆佰捌拾伍元整（大写）整（¥：116.6685 万元），

固定下浮率：10%（中标报价下浮率）；

2. 工程勘察合同暂定价：柒拾万零壹拾壹元整（大写）整（¥：70.0011 万元），

固定下浮率：10%（中标报价下浮率）；

3. 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陆仟陆佰捌拾叁万零伍元肆角陆分（大写）整（¥：6683.000546 万元），

固定下浮率：11.0499967%（中标报价下浮率）；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和暂列金额等）

（最终合同价根据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修正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订合同价补充协议后为准；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变更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设计、勘察、施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 2、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函给发包人后；
-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若有）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 壹 份。副本 壹拾贰 份，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共 玖 份。

(若为联合体)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设计）：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 0755-835001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145

传 真:

传 真: 0755-835001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op@zyeen.com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勘察）：深圳市长勘察设计公司 承包人（施工）：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电 话: 0755-25790030

电 话: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罗湖支行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0102100118573

账 号: 73010122001594566

传 真: 755-25790032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518003

邮政编码: 51800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合同订立时间: 2018年9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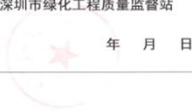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④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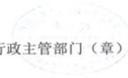
第 3 页 共 3 页

续深园绿竣—3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经我站对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进行监督，该工程质量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等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有关规定，同意竣工验收结论。

监督人员：

 年 月 日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深圳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2020.9.27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 1 页 共 3 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	绿道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工程		园林绿化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15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27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途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491 (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6869.670146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5348.999971 (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民治街道，项目建设长度约4公里，总用地面积为70880平方米，包括绿道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为绿道铺砖约24470㎡、乔木种植344株、灌木地被种植约24039㎡等。详见竣工图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综合设计、规划、造价等单位意见，从数量、质量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检验，同意通过验收。
 温莹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竣工验收结论：
 2020年9月27日，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0年9月30日	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0年7月30日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0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0年9月27日
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0年9月30日	接管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续深园绿竣—3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2.2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武汉新洲万达C1地块景观工程招标小组的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武汉新洲万达C1地块景观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肆拾壹万柒仟伍佰陆拾贰元陆角陆分元整（小写）¥：
36417562.66元；

工期\服务期限：168日历天。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72小时内与招标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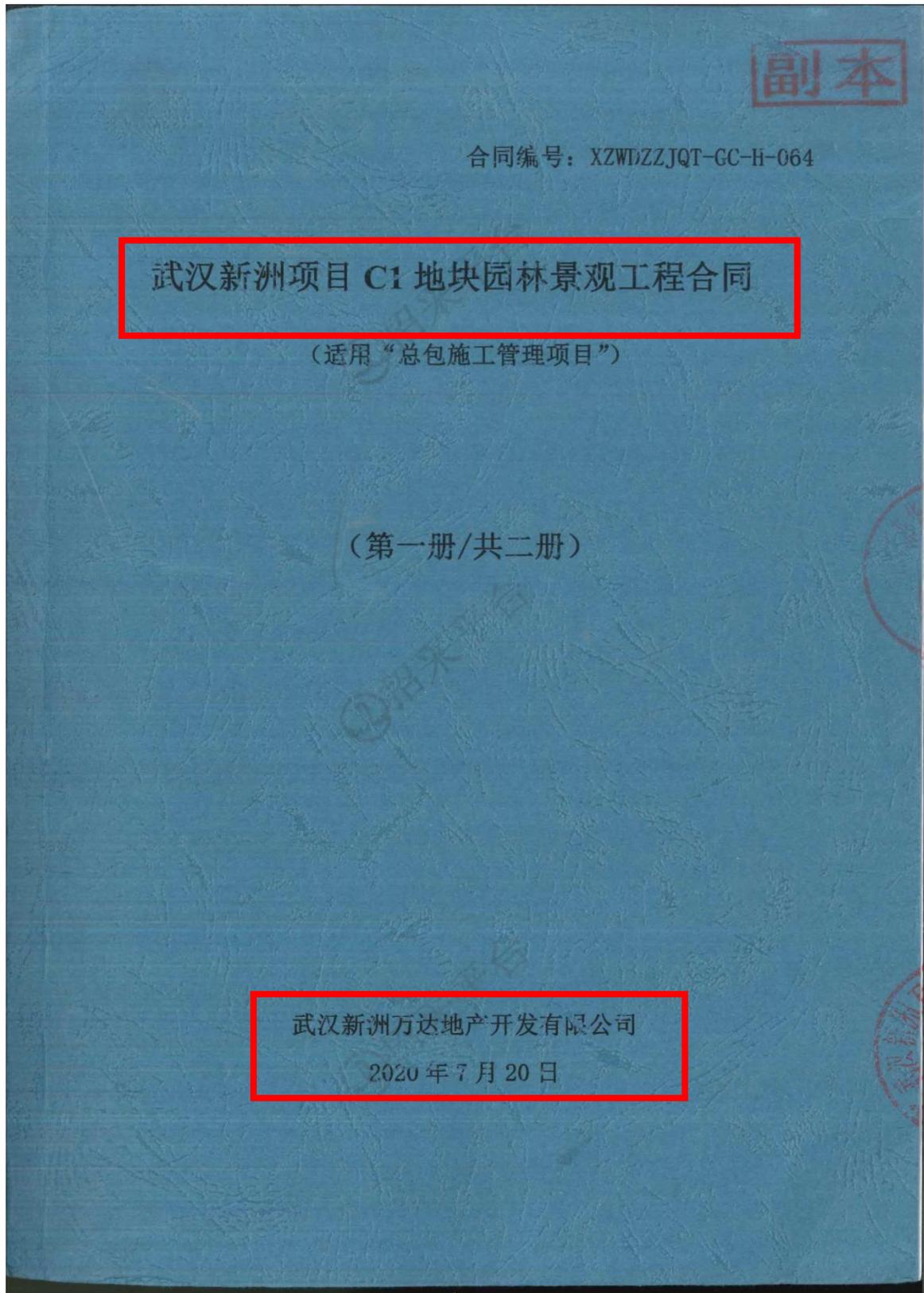
接洽合同签订事宜。特此通知。

联系人：孙晓玲 联系电话：18613996459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08月02日

②合同关键页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新洲万达 C1 地块，位于武汉市新洲区，其中 C1 地块西侧为次干路机场路，南侧为主干道观湖路，东侧为次干路新田路，北侧为主次干路玉华路。

工程内容：包括材料购置、运输、种植、制作、安装、修补、养护；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施工范围包括景观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 6.1. 合同图纸；
 - 6.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肆拾壹万柒仟伍佰陆拾贰元陆角陆分（小写：¥：36417562.66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33410607.94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肆拾壹万零陆佰零柒元玖角肆分），增值税3006954.72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零陆仟玖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增值税率为9%。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168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实体展示区部分（10-13#楼商铺西侧铺装和10号楼南侧绿化）

绝对工期：35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2020年6月15日。

完工日期：暂定2020年7月20日。

竣工日期：暂定2020年7月20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C1地块大区

绝对工期：133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2020年7月30日。

完工日期：暂定2020年12月10日。

竣工日期：暂定2020年12月20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硬质铺装及小品工程需在竣工日期前完成，不适宜在2020年12月20日前栽植的绿化工程可后延至2021年5月30日，具体以工程部指令为准。）

工程正式移交日期（竣工备案后60日历天）暂定为：2021年2月20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总承包商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总承包商、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黄华胜

总承包商代表：马继超

专业承包商代表：魏美娥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总承包商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照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合同订立地点：武汉新洲。

本合同自业主、总承包商和专业承包商三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职务：

传真：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职务：

传真：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盖章）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职务：

传真：

招采平台

③竣工验收报告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	验收意见
园林绿化工程	合格
园林建筑小品工程	合格
水电安装工程	合格
工程档案资料整理	合格
验收组长：人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翔飞路与玉华路交叉口
建设单位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38.35 万 m ²
设计单位	广州弥芥间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性质	
开工日期	2020.6.15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2.20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施工单位已经按要求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现场踏勘		
验收组织成员情况	专 业	成 员 名 单	
	园林绿化工程	李勇	
	园林建筑与小品工程	左海清	
	水电安装工程	李志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殷	
	验收组长: 何承坤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验收结论	验收记录	观感质量验收
	绿化工程	栽植基础工程	合格	共核查 <u>7</u> 项，其中符合要求 <u>7</u> 项。	共核查 <u>7</u> 项，其中符合要求 <u>7</u> 项。
		栽植工程	合格		
		养护	合格		
	园路广场铺装工程		合格		
	假山、叠石、置石工程		合格		
	园林理水工程		合格		
	园林设施安装		合格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			应具备 <u>7</u> 项，实际有 <u>7</u> 项。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承臣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朱洪峰

已按图纸、规范、合同约定完成园林各项工作。

施工单位(公章)  技术负责人: 王成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成

竣工验收程序	<p>由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组长为建设单位负责人，小组成员由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及其他方面专家组成。本工程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和规范进行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使用功能符合要求，观感抽查全部符合要求，评定合格。</p>
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工程的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符合建设规范要求。</p>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该工程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符合施工合同要求，技术资料齐全。</p> <p>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p> <p>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字：</p> <p>何强 张超 王超 张超 李超</p> <p>李超</p>

2.3 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① 中标通知书

Page 1 of 1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武汉新洲项目E地块景观绿化施工工程招标小组的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武汉新洲项目E地块景观绿化施工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

下：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玖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圆捌角玖分元整（小写）
¥：32981164.89元。

经谈判后最终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元捌角玖分，小写：32681164.89元。

合同工期详见合同协议书。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72小时内与我公司接洽合同签订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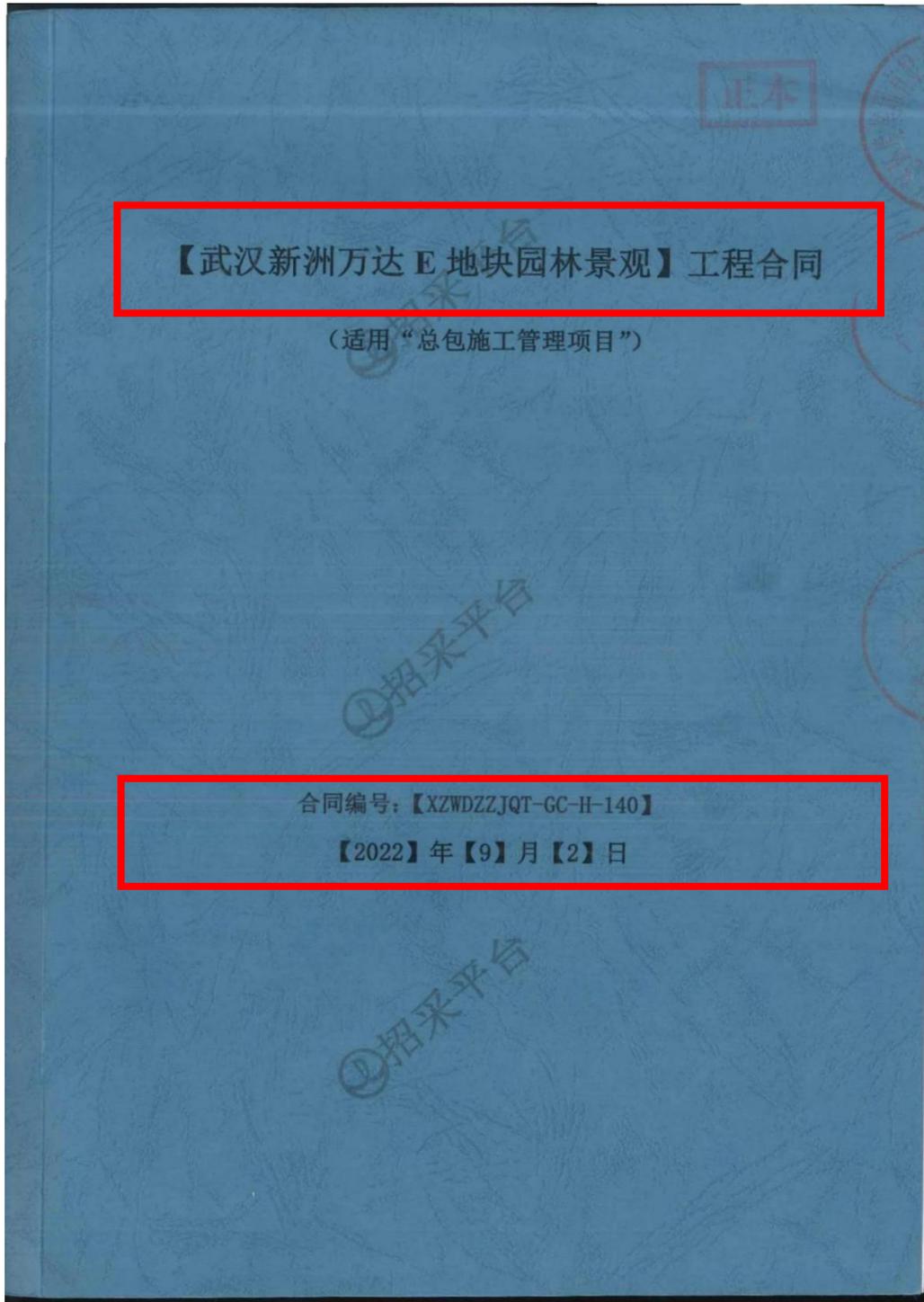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联系人：陈晴阴 联系电话：18810969019



<http://zc.wanda.cn/TMS/UnTender/UnBidNoticeOrLetterOfPrint.aspx?sid=2e81ff50-3...> 2022/8/15

②合同关键页



【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适用“总包施工管理项目”)

合同编号:【XZWDZZJQT-GC-H-140】

【2022】年【9】月【2】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位于武汉市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侧为主干道翔飞路，南侧为次干道袁榨路，东侧为次干道新田路，北侧为次干道观湖路。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2.15万m²，总建筑面积约36.61万m²，建筑高度52.3m，地上总建筑面积约26.7万m²，地下总建筑面积约9.9万m²，由20栋高层住宅及9栋联排别墅组成。】

工程内容：【E地块大区、别墅区、幼儿园及架空层园林景观施工工程，包括材料购置、运输、种植、制作、安装、修补、养护；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施工范围包括景观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 6.1. 合同图纸；
 - 6.2.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

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6.3. 投标书及其附件；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元元捌角玖分（小写：¥：32681164.89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29982720.08元，增值税2698444.81元，增值税率9%。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一经确定，不再进行任何调增。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223】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9月30日

第一批入伙区域完成时间：暂定2023年2月10日

第二批入伙区域完成时间：暂定2023年5月11日

整体竣工时间：2023年5月11日

工程正式移交日期暂定为：2023年5月25日

特殊说明：要求第一批次入伙时第一批次区域景观全部完成，第二批次入伙区域仅施工完园区小路硬化，其他不做；第二批次入伙时全部完成。

业主代表：黄华胜

专业承包商代表：尹飞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业主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照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大连国际仲裁院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大连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份。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

本合同自业主和专业承包商两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2023.1.17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

609-612

③竣工验收报告

附表二十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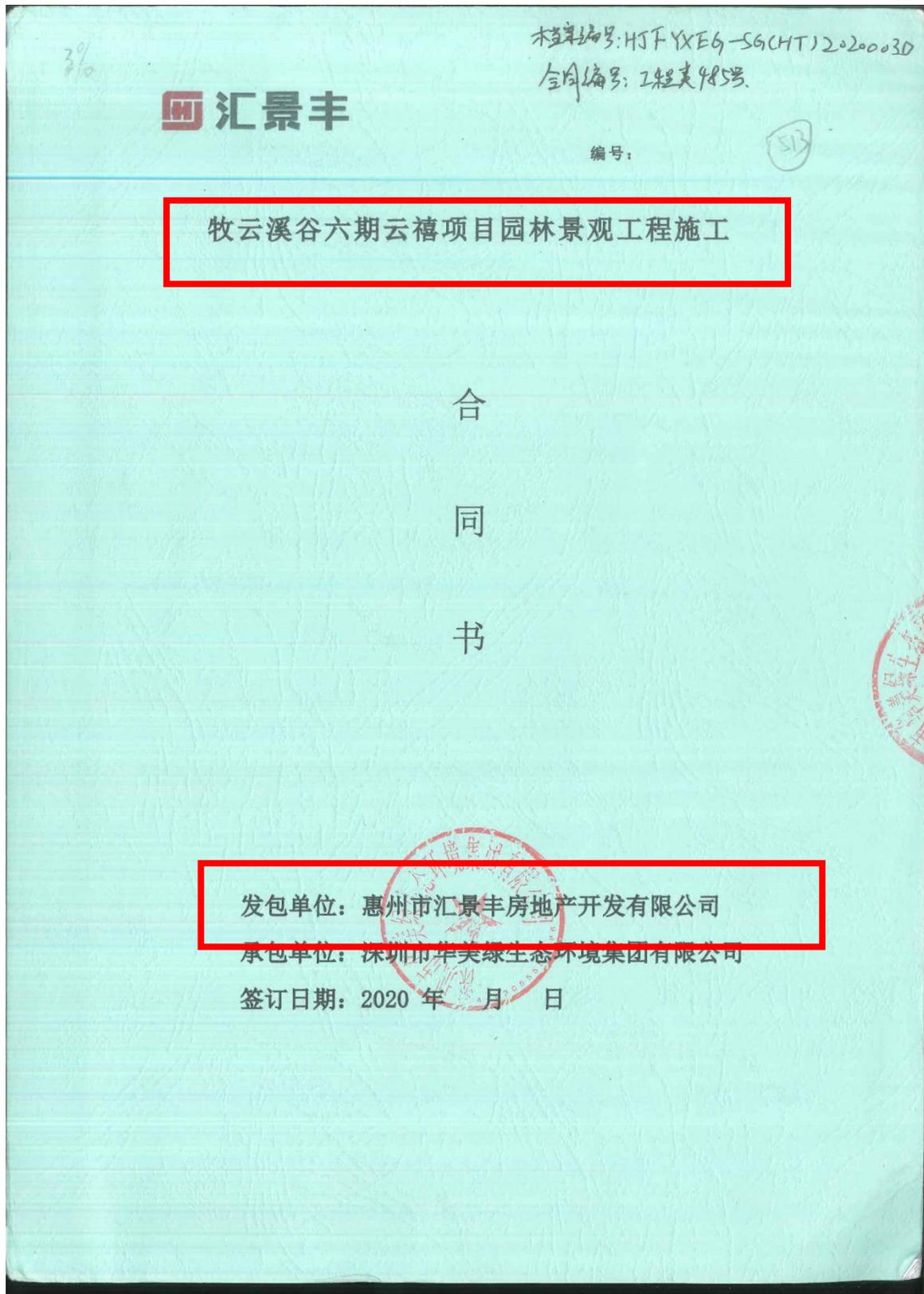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30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武汉市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侧为主干道翔飞路，南侧为袁樟路，东侧为新田路，北侧源福路
勘察单位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
设计单位	广州弥芥间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住宅
监理单位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
开工日期	/	竣工验收日期	/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完成原工程协议书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及设计变更内容。		
竣工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 1、组成以参建五方为责任主体的验收小组，建设单位为验收小组组长。 2、验收小组分为实体检查小组，资料检查小组。 3、实体验收小组检查实体质量。 4、资料检查小组检查工程资料。 集中开会、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报，并对工程进行评价。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将工程进行发包，严格按相关程序建设工程。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能履行各自的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自公司总经理到项目经理至每个工人层层签订质量、安全责任状，保证了工程质量。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div> 工程质量等级（如有多个单位工程，可不填）：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div>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2.4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①合同关键页



汇景丰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经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部令第107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规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龙岗大道与长山路交汇处

1.3 设计单位：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二、 工程规模：

2.1 本项目景观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包括六期云禧花园小区内所有景观环境园建、绿化、水电、结构、水景等专业施工，室外公共景观总面积（架空层除外）40318平方米，室外硬景13052平方米，室外软景26986平方米，水景280平方米，其它架空层8874平方米。

2.2 红线内，共计项目景观总用地面积为：49192平方米，由首层四周外围景观（含商业街）、九栋（1栋~9栋）住宅楼、首层中庭花园围合而成的景观工程。

2.3 现场情况：目前，通往工地的道路已经具备通行条件，除云岭路段和祥云路两条路段受后续开发及五期云锦项目后续在建影响目前还不具备用于临时材料运输施工通道外，其它道路（溪谷路，兰溪路）为原水泥硬化道路，可考虑用于材料施工运输通道。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通讯已经开通。现场内的临时施工道路已具备通行条件。场地红线内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接驳点、材料临时堆场、库房、加工场地、由总包统一规划提供；办公场地、生活场地由景观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2.3.1 景观第一展示区域：2020年3月20日前甲方完成1#、2#楼栋园林展示区域的地

回 汇 景 丰

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土方回填、管线、路基施工，具备园建工程施工条件。

2.3.2 景观第二展示区域：2020年7月5日前甲方完成7#、8#、9#楼栋园林展示区域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土方回填、管线、路基施工，具备园建工程施工条件。

2.3.3 景观非展示区域：

2.3.3.1 2020年11月20日前甲方完成3#、6#楼栋园林非展示区域【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该区域于2020年11月20日前可移交工作面给景观施工单位施工。

2.3.3.2 2021年2月1日前甲方完成4#、5#楼栋园林非展示区域【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该区域于2021年2月1日前可移交工作面给景观施工单位。

三、 工程承包范围

3.1 施工范围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第一展示区，第二展示区，非展示区）详见附件一：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

3.1.1 设计文件：

3.1.1.1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一册：园建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439号，出图日期2019-10月；

3.1.1.2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二册：绿施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439号，出图日期2019-10月；

3.1.1.3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三册：水电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439号，出图日期2019-10月；

3.1.1.4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四册：结构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439号，出图日期2019-10月；

3.1.2 其它文件：

招标及施工过程中的澄清答疑、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修改图纸，甲方出具的工程指令单。

3.2 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工界面划分：

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范围为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云禧景观设计施工图（园建、绿施、水电、结构）图册，甲方审定的设计文件及

回 汇 景 丰

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中所包含除本采购要求中与总包及其他分包工作界面、内容划分之外的所有园建、绿化、水景等工程的施工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

3.2.1 园建工程

3.2.1.1 设计文件内园建饰面工程：各类采用花岗岩石材、架空层仿古砖、竹木材料地面、塑木铺装，不锈钢装饰板、卵石或者景观石、铝单板、钢化玻璃、氟碳漆、钢板山水画，云禧及各主题区域题词等字样等装饰材料，装修的地面铺装、水廊水景、景墙、疏散楼梯间等构筑物，架空层铺地，主入口等候亭，各区域装饰廊亭、大门主次入口饰面、台阶、各分散汀步、儿童游乐园廊架，洗手台储物柜、洗手盆，儿童乐园区域地龙墙，儿童乐园区域栏杆、花池、树池、围墙等设计文件内各类园建装修工程。

3.2.1.2 主、次入口大门廊架构筑物结构，各区域装饰廊亭结构，架空层地面垫层及砼层结构(架空层露天部分结构及土方回填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完成，不露天部分填土由总包完成)，各类采用木结构、钢结构、垂直绿化骨架钢架结构，钢筋砼结构的道路、人行道、小区内消防道，广场等园林建筑基础和结构工程。

3.2.1.3 所有园建施工部位的土方（含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

3.2.1.4 园建相关的防水工程、围墙工程。

3.2.1.5 包括但不限于水景工程中的土建、铺装、防水、设备井等。

3.2.1.6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材料选型配合、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保管、二次转运、施工工艺样板、隐蔽验收、各类检验检测（环保检测）及验收、验收移交前的成品保护。

3.2.1.7 负责与本项目园林环境部分外分包项目单位及该项目总包单位的施工协调配合及收边收口。

3.2.1.8 本项目首层建筑裙楼四周外围外墙到道路道牙之间的区域为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1.9 本次景观单位配合完成其它施工单位的雕塑、小品、部品等基座浇筑，配合其它单位安装工程预埋件、洞口、管线的预留预埋工作。

3.2.1.10 负责完成小区公共区域内活力跑道图文标识制作安装，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浅蓝色），50mm宽PU划线等结构和饰面施工，另外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地面和涂鸦墙体等结构施工在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地面EPDM和涂鸦墙体黑板漆等的施工，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相关的钢板字体，趣味秋千，蘑菇组合，辛巴历险的设施，传声筒，滑梯等室外部品不在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2 土方工程

3.2.2.1 建筑顶板防水及刚性保护层由总包施工，刚性保护层之上的蓄排水板或滤水层，无纺布铺设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顶板之上（即无纺布以上）700mm高度回填土【即填

圃汇景丰

至消防道路和消防扑救登高路面基层素土夯实层标高】由总包负责施工【含素土夯实层施工】，700mm 之上剩余绿化种植回填土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含堆坡地形改造现场，土方粗平和土方精平等土方平整工作，均在本次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2.2 建筑外围（裙楼）地下室外墙之外（基坑开挖回填区域）的土方回填在总包施工范围，土方回填标高填至室外人行道或车行道路面完成面下-0.50 米（含素土夯实施工），素土夯实以上的石粉渣稳定层、砼垫层、饰面石材等施工在本次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内（外围沥青罩面层饰面主干道道路系统及道路开口范围在总包的施工范围），道牙以内花池、树池的土方回填（素土夯实层标高以上土方及植物种植土）由景观施工单位完成。

3.2.3 给排水工程

3.2.3.1 包括所有园建及景观给排水配套工程，包括排水井铺装盖板等。

3.2.3.2 包括水景系统、景观用水的给水管网，相应的管道设备铺设埋管，穿线，绿化浇灌系统等采购、供货，末端设备的安装施工。

3.2.3.3 包括园建排水沟和排水井箅子安装。

3.2.3.4 包括排水管道的敷设及接入室外管网。

3.2.3.5 包括园建范围内井口调整，完成面标高 300mm 范围内。

3.2.3.6 包括雨污水井装饰井盖制作安装及基座施工。

3.2.3.7 包括给排水管乙供，绿化给水管材为 PPR，排水管采用 U-PVC，地库顶板蓄水板厚度按图纸设计要求，水景的给排水管材按图纸要求。

3.2.3.9 施工界面划分：

3.2.3.9.1 给水工程以图纸中距离最近的取水阀门为界，此阀门由总包安装（不含此阀门）以后完成所有图纸中的给水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施工范围内。排水工程末端须接入最近的排水管网中排水井内。

3.2.3.9.2 雨水口（包括污水口）和室外检查井之间的排水管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

3.2.3.9.3 景观施工单位的水景工程的给水，绿地浇灌用水，由总包单位提供给水源接驳点。

3.2.4 电气工程

3.2.4.1 按照电气施工图，配电箱（含此配电箱）以后的全部电气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施工范围。

3.2.4.2 包括园建照明系统安装，景观照明灯具采购及安装，水景照明和设备控制系统安装，管线供货安装、配电箱及电缆供货安装、园林及水景灯具安装。

3.2.4.3 电线、电缆乙供。

回 汇 景 丰

3.2.4.4 过车行路采用镀锌钢套管，其它过路管全部为 PVC 管。

3.2.4.5 施工界面划分：

3.2.4.5.1 配电箱（AL1、AL2、AL3、AL4 等配电箱含此配电箱）由景观施工单位安装施工，其电源进线由总包负责施工，以后的手孔井及主管路套管的埋设在本次施工范围。

3.2.4.5.2 水景设备工程在本次施工范围，负责水景的主体及装饰工程，设备一次基础及预留螺栓洞。负责设备的就位安装及螺栓孔洞二次灌浆，水电的预埋管线及预留孔洞，负责穿管后的防水工作。

3.2.5 绿化工程

3.2.5.1 苗木种植及养护

3.2.5.2 各种乔木、灌木、花草、草皮等种植物的采购和种植，包括场地平整、铺设有机肥、草皮河沙层（15mm-20mm 厚）、种植、浇灌养护等施工内容。配合进行图纸审核、确定苗木清单，进行绿化图纸深化设计，并按图纸要求更换时花。同时配合营销时花摆设（甲方单位另行出具工程指令单，发生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办理签证确认）。

3.2.5.3 展示区灌木种植区绿化种植土平均不低于 5cm 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壤换填。

3.2.5.4 注意雨季和台风施工安全防护。所有苗木包括一年，否则相关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或补种与合同中一致的相同品种规格苗木。

3.2.5.5 特选乔木或主控乔木需用直径为 100 的 PVC 透气管，具体施工措施及方案由景观施工单位编制交甲方确认。

3.2.5.6 绿化区域内面层 300mm 厚植物种植土回填，含土方平整（粗平和精平）

3.2.5.7 种植土、苗木的运输（含垂直运输）。

3.2.5.8 绿化区的垃圾清理。

3.2.5.9 种植区内土方平整堆坡、地形塑造和改造现场，土坡、小山等地形塑造 300mm 厚种植土面层之下的土方回填工作。

3.2.5.10 余土红线范围内内运或外运（外运余土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2.5.11 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景观施工单位承担，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3.2.5.12 灌木种植区平均不低于 3cm 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换填平均不低于 30cm。

3.2.5.13 包乔木树种支撑设施（木支架或铁艺支架等）

3.2.6 景观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3.2.6.1 与本项目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3.2.6.2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包括防雨防潮措施；

3.2.6.3 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景观施工单位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

匯景丰

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3.2.6.4 成品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如下:自身施工范围内需加强成品保护措施,如彩条布遮盖,石材搬运棉布垫护,大树运输棉布包裹保护等措施;为防台风、暴雨等,景观施工单位应采购必要的支撑措施并承担费用。

3.2.6.5 景观施工单位须根据设计图中《景观样板物料清单及绿化苗木清单》报送甲方样板(主要材料)进行样板确认,材料样板一式三套。

3.2.6.6 景观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后的材料样板进行施工。

3.2.6.7 铺装大面积施工之前,必须先做施工工艺样板区。样板区的位置由景观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情况报送甲方园林管理部确认。

3.2.6.8 选用苗木需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及规格,需由甲方确认及参与号苗。

3.2.6.9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3.3 其他说明:

3.3.3 首层地面地下室顶板和商业顶板,总包和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为总包完成刚性防水层后移交景观施工单位,在做刚性防水及柔性防水时景观施工单位预留好该由自己施工的内容。

3.3.4 标识工程、儿童区故事解说标识牌,广告灯箱,指示牌,导向指示牌,警示牌(含水景注意安全)相关字样等导视系统:深化设计和施工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施工单位提供诸如预留指示牌电源到位等相关配合工作。

3.3.5 背景音乐,主、次入口大门,消防门等门禁控制等弱电智能化系统不在本合同施工范围。景观施工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6 室外部品:如垃圾桶、成品座椅,太阳能驱蚊器雕塑、小品(如休闲桌椅,太阳伞,陶罐,艺术品,户外球场)供货和安装不在本合同施工范围,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施工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7 室外雕塑,雕塑小品,儿童主题雕塑,其它主题雕塑,园区趣味雕塑等均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但景观施工单位需负责完成雕塑预埋件和基座等配合施工。

3.3.8 儿童专用活动场所,即儿童乐园【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EPDM 塑胶地面铺设,涂鸦墙体油漆饰面,儿童设施,儿童爬梯,攀爬架体,探险乐园等儿童游乐设施,设备及活动器材等供货、安装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但图纸中所涉及地面结构,地垄墙,构筑物墙体砌筑等结构(含抹灰等二次结构)施工均在本合同施工范围。

3.3.9 水景工程安装施工在本合同施工范围。

3.3.10 垂直绿化施工图深化、优化及其施工,均在本次施工范围,景观施工单位需综

匯景丰

合考虑相关的费用。

3.3.11 景观施工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水源由总包提供给排水接驳点（含施工临时水）。

3.3.12 景观施工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电源（照明，景观灯等）由总包提供电源接驳点（含施工临时电源）。

四、 材料、设备要求

4.1 材料管理要求

4.1.1 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在订货前乙方均需将材料样品送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审定,提供质量证明书或试验报告等,待甲方现场工程师验收认可后方可定货、进场。材料、半成品、成品进场时须提交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合格证明文件,进口材料须提供商检证等进口证明文件,经监理和甲方专业工程师验货后方可进行现场安装。

4.1.2 乙方使用与国家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确认不相符的材料,甲方及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不予验收。由于设备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1.3 所有材料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乙方均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1.4 甲方指定样板或品牌的材料,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照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乙方无条件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按合同内违约条款处理。

4.1.5 材料进场包装应完好,外观不应有破损,附件、备件应齐全。

4.1.6 景观施工单位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甲方确认,并按此方案实施。

4.1.7 合同清单报价中已考虑跨年度工程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因素,不因价格波动而调整清单报价。

4.2 工艺要求

4.2.1 严格按图纸设计定位、尺寸大小选型及标高要求施工。所有铺装及饰面材料必须先送样品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并封样后,方可大批量进货。为保证装饰效果,大面积铺装及饰面正式施工前,施工方须做分部工程局部样板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4.2.2 各种材料的技术等级、光泽度、外观等质量应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优等品的要求。板块铺砌应避免出现小于1/4边长的边角料。

4.2.3 面砖、天然石材铺贴前,天然石材在铺装前应采用保护措施、防止出现污损、泛碱等现象,应对面层材料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色泽等进行预选,勾缝和压缝应采用同品种、同强度等级、同颜色的水泥,并做养护和保护。面层与结合层应牢固,无空鼓。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深浅一致、周边顺直、表面平整无磨痕、板块无裂纹、掉角和缺楞等缺陷。

四 汇景丰

4.2.4 施工工艺必须按相应的程序进行。钢构件要求除锈彻底、防腐得当；木结构要求材质均匀、无腐蚀，并必须进行桐油处理等防腐措施。

4.2.5 各种面层构筑物安装及施工的定位、标高、形状、几何尺寸、面层的坡度应符合要求，达到设计效果不得出现积水、倒泛水现象，同时配合园林水景、给排水、电气照明、背景音乐、智能化等水电工程的预留预埋工作。

4.2.6 单坡向与地势的排水方向一致，广场按 4×4 米分块做伸缩缝。

4.2.7 所有木材含水率不大于 15%，需做防腐处理，表面涂刷防腐油两道。承重木结构方木不允许有腐朽及裂缝，木结构拉弯构件还不允许有木节及虫眼，其它构件材料应符合规范选材。轻型木结构选材用规格标准应符合《木结构设计规范》（GB50005-2002）规定，严格按照规定抽取试件检验抗弯强度。

4.2.8 所有型钢为 A 型钢，钢构件之间采用焊接，焊缝质量等级、坡口形状尺寸、焊缝高度按设计规定，涉及无具体规定时，执行相关的规范、技术规程，焊接要饱满，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所有钢构件经环氧富锌防锈处理，喷锈黑色磁漆两道或采用镀锌钢构件。

4.2.9 钢化玻璃暴露的边部和玻璃相接处用硅酮防水胶密封。

4.2.10 钢结构严格做好防锈、防腐蚀处理；竹木结构也应严格进行防腐处理，保证结构安全耐久。

4.2.11 景观特色廊架、主入口大门顶玻璃拼缝、次入口大门栏杆玻璃排版拼缝，及各区域廊架等构筑物顶钢构应按设计要求作好防水密封，确保钉孔处不应有缝隙。

4.2.12 木结构接点、消防门铁艺，主次入口大门推拉铁艺门，大门铁艺，围墙铁艺，其它铁艺栏杆、扶手在大面施工前，均需送样板由设计、甲方、监理共同确认。

4.2.13 大面积铺装地面石材及地砖应按规范预留伸缩缝，并用油膏填缝。

4.2.14 木构件应有防腐构造措施，防腐构造措施应符合规范要求。木构件应做阻燃处理，不得采用表面涂刷法，应符合耐火极限要求。长期暴露在潮湿环境的构件经过防火处理后应进行防水处理。

4.2.15 本项目地面铺装工程严格按 CAD 弧形圆滑曲线反复核对现场，按型定尺排版加工下料，定尺下料和现场放线均须设计、甲方、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4.3 材料、设备验收要求：

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验收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五、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5.1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标准要求为：合格

5.2 按国家规范和行业规范验收；

5.3 本分包工程的质量要要求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5.4 砖石工程按《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进行验收；木作小品

回 汇 景 丰

按《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施工及验收；钢结构按《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7）及《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环境工程的地面按《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要求进行；环境工程的墙饰面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的要求进行；

5.5 所有内容必须按设计图纸要求以及设计效果进行验收；

5.6 按照深圳市城市绿化养护管养标准进行验收（含维保期）。

六、 工期要求

6.1 首层景观配合销售第一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在2020年6月15日前完成。材料供货期:乙供材料,认质认价材料均须2020年3月24前到场落地。

6.2 首层景观配合销售第二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在2020年10月15日前完成。

6.3 本项目景观工程全面完成时间2021年9月30日。

6.4 本工程进场施工时间暂为2020年3月20日,竣工时间:2021年8月31日,工期530日历天。施工工期必须满足甲方及整体工程的要求,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整个项目的工程进度。

6.5 景观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配合销售区域节假日期间正常施工。

6.6 工程按销售节点分不同展示区竣工验收、绿化养护及移交。

6.7 配合销售节点,每延期一天,罚款1000元人民币。

七、 工程保修期限

本工程保修期为:绿化工程成活期(种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三个月,成活养护期满且成活养护验收合格后开始算起养护期十二个月;园建工程的构造物(含构筑物、结构物等)为贰年,防水工程为五年;以甲方在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计。

八、 工程承包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以下 A 承包方式(其中 / 工程除外),其中 / 工程采用以下承包方式。

(A) 总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总价包括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

四 汇景丰

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带来的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B）综合单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实行投标综合单价包干。投标综合单价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招标图纸及合同工作内容包含的，而报价清单没有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含在了其他项目综合单价中。

8.2 本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由甲方负责，乙方报价时不考虑此部分费用，但该费用不包括乙方要求总包提供的有偿服务（如水电费、水泥砂浆等）。

8.3 本工程乙方需在进场前向总包单位缴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此保证金按合同价（不含设备价）的 1% 缴纳，但最高上限金额为 2 万元人民币。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了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且经监理及甲方审核确实，总包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相应的罚款从该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退场后，总包单位将扣除罚款后的余款自乙方退场后 7 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九、 合同价款

9.1 币种：人民币。

9.2 施工图承包范围内合同固定总价为：

（大写）：叁仟贰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小写）：¥ 32148520.00 元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十、 工程结算原则

1、本工程采用以下 A 结算原则进行结算，其中 / 工程采用以下 / 的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A）总价包干结算原则：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包定，若实际施工无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

四 汇景丰

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2)包干总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均按投标报价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3)对于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未列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包干总价中；

(4)如按图施工工程量或现场实际工程量与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差异，则差异部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包干总价中；

(5)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

(6)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必须全部实施，若减少工作内容或减少工作量，则双方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及实际减少工程量进行扣减。

(B) 综合单价包干结算原则：

(1)中标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中标人按此价格一次包定，中标人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投标报价清单》中综合单价的结算调整要求。

(2)工程项目及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情况由现场签证或竣工图计量，按实结算。

(3)工程结算价=包干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经招标人书面确认）。

2、甲方指令发出的变更增减，工程量按已实施的变更图纸或现场签证据实计算，并按以下结算原则执行（只针对变更部分）：

2.1 变更增减的项目是《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时，则价格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如《投标报价清单》中存在相同项目但单价不同时，增加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最低单价执行，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最高单价执行。

2.2 变更增减的项目在《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执行。

2.3 变更增减的项目是《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也没有类似的项目时，综合单价套用以下定额进行结算：

- 园林建筑工程套用：《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 安装工程套用：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2014 机械）；
- 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按发生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所发布的信息价执行；如材料价格在当期的信息价中没有，则此材料在施工前乙方须上报甲方认质认价。
- 管理费、利润按 深建价[2018]25 号推荐费率执行。

回 汇 景 丰

- 措施费、调试费、规费均不计取。
- 按上述原则套用上述定额及文件计价后综合单价下浮 3%进行结算，认真认价材料不下浮)

- 2.4 避让乙方自己施工内容所产生的登高、移位等的设计变更不予考虑。
- 2.5 避让其它分包施工内容所产生的登高、移位等不足 1 米（每处）的设计变更不予考虑。
- 2.6 地被每平方米种植株数在实际种植与清单种植数有出入时，按清单综合单价除以平方株数后乘以实际种植株数确认实际种植单价。

3、主材替换结算办法：

3.1 乙方在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综合报价中包干项目的主材，若工程施工中甲方提出主材变更，则此变更主材由甲方认真认价，结算时以甲方认真认价价格直接替换乙方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中的主材价格，除损耗和利润按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相对应项目所列的比率计算外，安装及其它各项费用均按附件二（专）《投标报价清单》中的“人工、辅材、机械、管理费、措施费、税金等各项费用” 的价格不变。

3.2 若乙方提出主材变更，必须有充足理由，且均应以不低于合同及设计要求为标准，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若因此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若费用减少，则结算时扣减相应费用；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则按货不对板条款处理。

4、包干总价及包干综合单价均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而调整结算价款。

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5、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应同时满足甲方招标时所确定的材料样板、产品要求，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是在此基础上确定的，乙方不得以对材料品牌及材料样板的材质、颜色等要求不了解为由提出合同价款调整的要求。

6、甲供材料包干费为甲供材料金额（不含设备）的__/_%，该费用包括甲供材料的仓储、工程税金、检验试验、材料保管等所有费用。如施工过程中实际使用的甲供供货数量超过按结算原则应使用的用量，则差额部分甲方在结算中扣回，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甲供材料安装所发生的甲供材料、设备费以外全部费用（包括辅材、成品保护等）均由乙方负责，且已包含在合同包干价款中。

十一、 甲方付款方式

- 11.1 合同签订后，施工期间月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实际产值的 80%支付；
- 11.2 本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产值的 90%；
- 11.3 本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且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回汇景丰

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11.4 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绿化工程待质保期满 15 个月(含三个月成活期)、园建工程待质保期满二年后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经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分别支付。

11.5 符合以上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甲方支付该期应付款时,乙方须开发票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十二、 合同签订

12.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0 日。

12.2 订立地点: _____。

12.3 甲、乙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②竣工验收报告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项目名称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高屋村牧云溪谷花园六期				
开工时间	2020年4月20日	完工时间	2020年6月24日第一展示区区域 2020年9月30日第二展示区区域完工 2021年6月21日第三展示区完工 2022年10月10日非展示区完工			
合同工期	530日历天	合同造价	叁仟贰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p>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p> <p>1、牧云溪谷花园六期云禧项目原设计、变更及签证增加的园建、结构、绿化、给排水、电气工程；</p> <p>2、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园建工程包括牧云水廊、主门楼、阳光草坪、疏散通道、异形花池、消防道及登高面、园路、楼栋架空层、宫粉飘香空间、儿童乐园、墨竹斜影空间、景观天桥、悦然回家次入口、次入口廊亭、云雾觅境景墙、羽毛球场、晴云广场、绿岛景观、消防门等工程内容；水电工程包括电气管线及手孔井、灯具、配电箱、给排水管线及检查井、装饰井盖、房周截水沟等安装内容；绿化工程包括种植土回填、地形整理、堆坡造型、乔灌木种植、地被种植等工程内容。</p>						
竣工检查时间	2022年11月17日					
竣工检查结论	经会同现场检查，设计、绿化等专项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予以验收。一致评价为“合格”。存在少量问题，一周内整改到位。 李进 2022-11-17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李进 (公章)		 邓世林 (公章)		 刘忠龙 (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		 李进 李进 2022-11-17 邓世林 (公章)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汇景丰	李进	项目负责人	深圳建力监理	邓世林	总监
	华美绿	李进	设计师		李进	
		李进		华美绿	李进	项目负责人

2.5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一标段

①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6-440307-04-01-419194002001

标段名称：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2821.312035万元

中标工期：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2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3

查验码：709278707151929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②合同关键页

版本号：2022年12月版
合同编号：JGZX(SG)-2022-017(1)
招标项目编号：2206-440307-04-01-419194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1：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2：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5年版

射灯共 620 套，灯带 1475 米，敷设电力电缆约 14675 米。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划分三个标段。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含大运中心站、龙城公园站、黄阁坑站、愉园站 4 个站点绿化恢复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包括路侧绿带及规划绿地、行道树绿带、分车绿带及交通岛绿地等；园建工程，包括地面铺装、景观构筑物、景观小品、休憩设施、施工围挡等；水电安装工程，包括给排水，景观照明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24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25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2821.31203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贰拾壹万叁仟壹佰贰拾元叁角伍分）；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1970694.75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1145488.50 元，弃土费为¥265206.25 元，暂列金为¥560000.00 元（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2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徐立淦, 0755-28948199

承包人(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44201503500059113388

陈玉芳, 136622347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4425 0100 0100 0000 1091

③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
工程一标段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19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工程规模	大运中心站、龙城公园站、黄阁坑站、愉园站共计4个地铁站点，工程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及配套安装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2821.312035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资质证书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24407490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D244106923CYLZ·0116·壹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CYLZ·粤B·0126·壹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19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温建雄
副组长	徐立淦、付根清、熊运轩、刘立才
组 员	张亚中、何坤贤、宋江波、魏为敏、张志霖、戴立峰、徐海龙、陈冶平、张立恒、赵夏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工程	徐立淦	陈冶平
绿化工程	付根清	徐海龙
排水工程	陆建敏	张立恒
给水工程	陆建敏	张立恒
电气工程	陆建敏	张立恒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温建雄	区域管局			
徐立海				
付根雷				
何坤贤	深圳市资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院			
熊运轩	大光	项目总造		
宋江波	大光			
刘立才	深圳市华美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立才
魏为敏	深圳市华美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赵真强		资料员		赵真强
张志霖	深圳市华美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志霖
戴云峰	深圳市华美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戴云峰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年 月 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4年 4月19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徐子佳*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熊远轩*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斌*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业平*

**3.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 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1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绿化标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1031.48	2021.1.27	2021.6.27
2	惠阳振业城U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516.75	2021.8.19	2024.8.23

3.1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绿化标

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绿化标 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 SSASSC12010394) 于2020年 12月 14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1年 01月 28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招标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张志霖	资质证书号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1428号
中标报价(元)	壹仟零叁万贰仟陆佰伍拾柒元零捌分	下浮率	22.5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贰拾捌万贰仟贰佰贰拾肆元柒角贰分		
开、竣工日期	2020-12-29 至 2021-06-27	工期	180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年1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年1月7日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业务专用章 2021-01-07 年 月 日	

说明: 本文书一式五联, 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联: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联: 招标单位, 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联: 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②合同关键页

招标编号：SSASSC12010394

合同编号：CRCSZ-DGDD-SG-21004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绿化标

工程地点：东莞大道、市规划展览馆北山、丽峰路、
美峰路、体育路、旗峰路、簪花岭村、旗峰公园入口
广场、元美东路、簪花路、会展北路、石竹路等

发 包 人：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项目法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后简称“项目法人”）已将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法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承包人为本项目提供施工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绿化标

工程地点：东莞大道、市规划展览馆北山、丽峰路、美峰路、体育路、旗峰路、簪花岭村、旗峰公园入口广场、元美东路、簪花路、会展北路、石竹路等。

工程内容：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绿化标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内沿线乔木及灌木花卉种植及迁移、地被清理及种植、种植土回（换）填、区域内绿化范围清表、弃方外运、绿化垃圾清理及外运（绿化养护期1年）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及预算文件，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本项目绿化实施范围面积约48665.04平方米，总投资约1323万元。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绿化标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内沿线乔木及灌木花卉种植及迁移、地被清理及种植、种植土回（换）填、区域内绿化范围清表、弃方外运、绿化垃圾清理及外运（绿化养护期1

年)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及预算文件,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拟从2021年01月20日开始施工,至2021年07月19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零叁拾壹万肆仟捌佰捌拾壹元捌角;

(小写):10314881.80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零陆佰捌拾柒元柒角,人民币(小写):2070687.70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贰仟贰佰贰拾肆元柒角贰分,人民币(小写):282224.72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暂列金额(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与准)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年1月27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7068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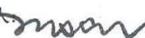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32224.72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大城2号楼609-612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2933887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帐号：

帐号：442015035000591133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3.3 (1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具体涉及合同约定的重大变更或合同价款的事项必须经发包人批准，相关指令在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发出。

24、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莹莹

(2) 任命（陈丽军）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沙头角深盐路南保发大厦（配套服务楼）第六层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0755-25725288 传真号码：0755-82117175

24.3 (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本合同中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应由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由发包人行使或发包人授权监理单位依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委派相应人员负责行使（工程结算及工程决算除外）。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姓名：张志霖 专业：园林绿化 资质等级：/ 资质证号：粤中职证字第1703003001428号）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联络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 联系电话：0755-82933883

传真号码：0755-82933885 邮政编码：518000

25.4 紧急情况时承包人代表采取措施及双方责任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代表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发包人。属于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无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无

③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绿化标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盖章):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绿化标	工程地点	东莞大道、会展北路、石竹路、簪花路、簪花岭村、体育路、旗峰路、丽峰路、美峰路、元美东路、旗峰路、旗峰公园等
工程规模	绿化面积48665.04平方米，总投资约1323万元。	工程造价（万元）	10314881.80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4054699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244004856(甲级)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D244043528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9034（一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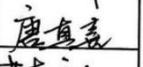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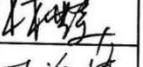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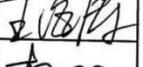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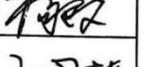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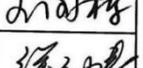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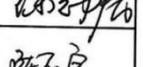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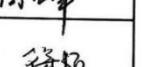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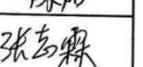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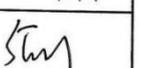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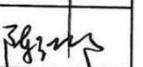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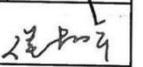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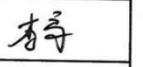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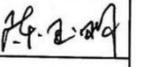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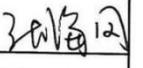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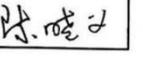
LAF
湖有一

(一) 建设

1.1

(一) 建设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1-1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何岳峰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唐真喜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林雪美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王海涛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杨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王国栋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徐幼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总监	
陈丽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徐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初级工程师		
徐韬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张志霖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陈洁娜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侯树平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李柔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助理工程师		
陈玉明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张海凤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陈晓义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SHE
深
一
深
深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各有关单位履行合同情况良好。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建设程序。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本工程的所有分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观感质量验收均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各方主体及有关部门均认为工程质量安全可靠,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一般,验收时参与验收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评定合格。

验收日期: 2023年 / 月 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江	项目负责人: 唐有喜	项目总监: 廖劲春	项目负责人: 张安霖	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何辉祥
注册号: 4405469-AY00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31日

3.2 惠阳振业城 U 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在惠阳振业城 U 组团园林景观工程(项目编号: 2111Q2100128)项目招标中, 经相关程序评定, 贵公司中标, 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惠阳振业城 U 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内容	惠阳振业城 U 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执行, 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 210 日历天。其中展示区工期为 90 日历天, 非展示区工期为 120 日历天。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阳经济开发区叶挺大道旁。		
中标金额	大写金额: 人民币贰仟伍佰壹拾陆万柒仟伍佰肆拾壹元捌角贰分		
	小写金额: ¥25,167,541.82 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 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 丁阳。联系方式: 18835901807。

特此通知。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2021 年 7 月 21 日

抄送: 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②合同关键页

招标文件

603

合同编号：惠振工合字 2021-03-16 号

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惠阳振业城 U 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开发区惠南大道旁振业城

发包方：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开发区惠南大道旁振业城

法定代表人：郑邦绵 职务：董事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743657388B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排坊支行

44001717142053001880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609-612

0755-829338838

法定代表人：魏美娥 职务：董事长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91845P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01503500059113388

为明确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双方责任与义务、签订本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惠阳振业城U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开发区惠南大道旁振业城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一）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施工图纸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园建工程（含结构及装饰）、现状改造工程、绿化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出入口道闸工程、室外照明配电工程、地下室车位界址界钉及标识系统工程等。

1、地下室顶板范围内的室外土方工程，不属于此次招标范围内；绿化种植土厚30公分含在此次招标范围内。红线内（地下室顶板区域外）消防道路中的沥青路面部分，包括稳定

层、混凝土垫层不在此次招标范围内；红线内（地下室顶板区域及商业广场）消防道路中的其他部分、隐形消防路、地面停车位包括面层、基层、稳定层、垫层等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所有的园建、构件、构架、园林小品、雕塑、运动场地及设施、出入口道闸、水池、花池、标识标牌、划线等项目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室外场地排水系统（建筑图纸上原有雨水井及相关管道、雨水沟由总包单位施工，园林图上所有设计的雨水口、新增雨水沟、地漏由园林单位施工）、海绵城市系统、绿化浇灌给水系统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4、电气专业图纸的所有内容（含环境配电箱）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园林环境配电箱及配电箱出线部分的线缆、配管、灯具、管井等的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环境配电箱的进线电缆、电缆头制作和安装亦由园林单位负责。

5、可根据项目具体施工情况增减相关施工内容。

（二）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按工程承包范围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与文明施工、包规范要求的自行检测、包项目备案及验收等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 210 日历天。其中展示区工期为 90 日历天，非展示区工期为 120 日历天。

1、展示区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暂定），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0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工程工期包含节假日、阴雨天、停水停电等所有因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完工日期。乙方每滞后一天，甲方可予 30000 元/天处罚。

2、非展示区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暂定），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工程工期包含节假日、阴雨天、停水停电等所有因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完工日期。乙方每滞后一天，甲方可予 30000 元/天处罚。

3、甲方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展实际状况，对施工各个分区的施工工期做调整。投标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并按照有关约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五、工程承包价格

1、合同价款

招标文件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壹拾陆万柒仟伍佰肆拾壹元捌角贰分

（小写）：¥25167541.82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零捌万玖仟肆佰捌拾柒元玖角壹分
（小写¥23089487.91），增值税率：9%，增值税税额：2078053.91 元。

固定总价。

■ 除经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以定标价（确定价）为准，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招标清单中实际未施工部分结算时扣除；

2、项目单价：

■ 详见定标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

■ 协议书；

■ 特殊条款和补充条款；

■ 通用条款；

■ 合同附件；

■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包含：技术要求、技术标书编制要求、商务标书编制及措施项目、合同条件、投标函、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施工组织设计、廉洁合作协议、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条款、工程量计算规则）；

■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甲乙双方核对完成并签署的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

■ 图纸、样板；

■ 乙方承诺函件；

■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协议和来往的文件等；

■ 甲方的制度规定：■ 《工程进度管理规定》、■ 《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施工过程中控制的质量管理制度》、■ 《设计变更管理规定》、■ 《总包范围内的分包管理实施办法》、■ 《机电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装饰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园林绿化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振业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自检标准》、■ 《振业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振业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季度检查评比办法》、■《振业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办法》、■《工程预算管理规
定》、■《工程合同管理规定》、■《现场签证管理规定》、■《工程结算管理规定》；

■ 工程实物量、设备材料清单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

■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任何不列在上的其它文件皆不成为合同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订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排序在先，解释效力优先。

乙方承诺会有效地、及时地协助办理好有关施工许可证和施工及竣工所涉及之政府及其它单位之许可手续，并承担政府规定由乙方承担之有关费用，无偿协助甲方办理所有有关申请房产证等手续。若由于乙方原因使甲方未能及时办理相关证件，则按本合同结算价之10%扣除乙方之价款。

七、 甲方委托乙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乙方接受委托。

八、 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特殊条款》、第三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免费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 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郑邦绵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魏美娥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8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惠南大道振业城

③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项目名称：惠阳振业城U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日期：2024.8.23

施工合同名称	惠阳振业城U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惠振工合字 2021-03-16号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说明	<p>我司按合同内容，完成了展区、非展区一期、地下室交通设施工程的施工，完成施工面积约为46400平方米，已完成工程量约为2000万元，工程施工质量自检合格，工程资料准备齐全，具备验收条件，特申请验收。</p>		
施工单位意见	<p>验收合格</p>		专业工程师：张云霖 项目负责人：张云霖
地区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情况说明	<p>已组织验收，并提整改意见。 陈国栋 2024.8.26</p>		
整改跟踪情况说明及联合验收结论	<p>整改完成，验收合格 陈国栋 2024.8.26</p>		
联合验收各部门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p>同意 验收合格</p>	专业工程师：吴丽梅 项目负责人：周英华
	监理单位意见	<p>同意验收</p>	专业工程师：陈章富 总监理工程师：陈章富
	工程管理部意见	<p>验收合格。</p>	专业工程师：刘世斌 工程总监：李一斌
	成本控制部意见	<p>同意验收。</p>	专业工程师：丁明 成本总监：李一斌
地区公司总经理意见	<p>(意见、盖公章)</p> <p>同意</p>		签名：陈国栋 2024.8.28

4.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绿道及远足郊野径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魏美琳

日期：2024年9月18日



